

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简章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社区党务工作者队伍，进一步提高我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经研究，我区决定公开选聘一批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

一、选聘数量、职位及聘期

（一）选聘数量。公开选聘 527 名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到城市社区工作。其中，南宁市 180 名、柳州市 100 名、桂林市 35 名、梧州市 21 名、北海市 65 名、防城港市 12 名、钦州市 15 名、贵港市 30 名、玉林市 30 名、百色市 8 名、贺州市 10 名、河池市 6 名、来宾市 13 名、崇左市 2 名。

（二）选聘职位。选聘人员岗位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属城市社区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在城市社区工作，主要职责是协助抓好城市社区党建工作。

（三）聘期。聘期为 3 年。

二、基本条件和选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
2. 工作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

（二）选聘资格

1.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
2. 30 岁以下（1984 年 4 月 30 日后出生）。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5 月 16 日至 5 月 28 日）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址：广西毕业生就业网(www.gxbys.com)。

符合选聘条件的对象，可根据各地拟聘岗位在 5 月 16 日 0:00 至 5 月 28 日 24:00 期间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准确填写《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报名登记表》，并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的相关页面上按要求上传一张近期免冠小二寸数码彩照（jpg 格式，小于 16KB）。同时，按网络提示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第 1 页邮寄到所报考市党委组织部。

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市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报考后会自动生成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牢记。报名时，报名者要仔细阅读个人承诺，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考人员报名后，各市党委组织部组织本辖区城区党委组织部根据报考者填报的信息，按照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选聘资格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本市进入能力素质测试的人员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参加测试。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于5月30日起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公布通过资格初审进入能力素质测试的人员名单。报考人员可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查询资格初审情况。资格初审通过后，请再次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按网络提示打印《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按要求盖章，一份供资格复审时使用，一份供单位（学校）备案。区内外院校应届高校毕业生由所在院校党委组织部门审查盖章；其他人员由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村（居）委会、档案托管部门党组织审查盖章。

每个职位报考人数达到1：3比例方可开考。

（二）打印准考证（5月31日至6月7日）

经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应在5月31日0:00至6月7日24:00期间登陆广西毕业生就业网，按照网络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能力素质测试时，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测试。

四、能力素质测试及体检

（一）能力素质测试（6月8日）

6月8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1:30进行能力素质测试（考场及考试时间见准考证）。本次测试由自治区党

委组织部统一命题，不指定辅导用书。测试内容主要侧重于综合素质和党建工作知识。测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测试地点设在南宁市、桂林市。

（二）公布能力素质测试成绩及考察、体检人选名单 （6月19日）

测试成绩于6月19日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公布。报考人员可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查询。按照各市选聘数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人选名单，并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上公布。

（三）考察与体检（6月20日至7月6日）

6月20日至7月6日，各市党委组织部组织各城区党委组织部对本市入围人选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信函等形式重点考察其在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遵纪守法等现实表现情况，在考察的同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考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准考证原件及盖章的《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报名登记表》。凡有关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的，取消该报考者选聘资格。资格复审后，由各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组织入围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桂人发〔2007〕37号）要求执行。

五、聘用及培训上岗

（一）确定聘用人选（7月7日至7月15日）

各市党委组织部根据测试、考察、体检综合情况，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拟聘用人选，并进行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聘用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公布。

（二）签订协议（7月15日至7月25日）

聘用人选确定后，由各市党委组织部统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岗位，最后由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由于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未到岗的，视为自愿放弃。如有因考察、体检不合格或报考者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则由各市党委组织部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依次递补。

（三）上岗培训（8月中下旬）

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选聘人员上岗培训。

六、待遇和优惠政策

选聘人员享受以下待遇和优惠政策：

（一）聘用期间，比照当地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生活补贴标准；

（二）聘用期间，由所在城区（开发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在社区工作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工作满 2 年以上，可参加广西公务员招考。

七、管理及服务

（一）选聘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由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负责日常管理，由城区党委组织部和街道负责考核。

（二）在社区任职期间，选聘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各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管，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所在社区，户口关系原则上不变。

（三）选聘人员聘用期为 3 年。期满原则上不再续聘，如工作表现好需要续聘的，由城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四）城区党委、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社区要为选聘人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五）选聘到社区任职的人员，聘用期间必须在社区工作，其他单位均不得借调使用。

（六）各市建立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后备人才库，把经过测试、体检和考察的人员纳入后备人才库管理。如在聘期内有因考录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或另谋职业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各市党委组织部可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从后备人才库中补录。

本简章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咨询。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

邮政编码：530022

咨询电话：0771—5898654、5898577；

电子信箱：zzc5898579@163.com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771-5342820、5320849

附件：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职位需求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职位需求表

设区市名称	城区名称	街道名称	需求人数(名)
南宁市 (180 名)	兴宁区	民生街道	9
		朝阳街道	7
		兴东街道	5
		三塘镇	4
	江南区	福建园街道	8
		江南街道	4
		沙井街道	2
	青秀区	新竹街道	15
		中山街道	14
		建政街道	7
		南湖街道	6
		津头街道	10
		仙葫开发区	3
	西乡塘区	西乡塘街道	12
		北湖街道	17
		衡阳街道	12
		安吉街道	5
		华强街道	3
		新阳街道	11
		上尧街道	3
	邕宁区	蒲庙镇	4
	良庆区	大沙田街道	7
		玉洞街道	2
	高新区	安宁街道	2
		心圩街道	4
	经开区	金凯街道	1
		那洪街道	3

柳州市 (100名)	柳北区	解放街道	1
		胜利街道	1
		雅儒街道	1
		雀儿山街道	1
		钢城街道	1
		锦绣街道	1
		白露街道	1
	城中区	城中街道	2
		公园街道	2
		中南街道	2
		潭中街道	6
		河东街道	3
		静兰街道	1
	鱼峰区	天马街道	6
		驾鹤街道	9
		箭盘山街道	10
		荣军街道	13
		五里亭街道	10
		白莲街道	6
		麒麟街道	7
	柳南区	柳石街道	1
		柳南街道	1
		潭西街道	1
		河西街道	1
		南环街道	2
		南站街道	2
		鹅山街道	1
		银山街道	1
	阳和工业新区	阳和街道	3
	柳东新区	雒容镇	2
		洛埠镇	1

桂林市 (35 名)	象山区	象山街道	3
		南门街道	3
		平山街道	3
	秀峰区	秀峰街道	5
		丽君街道	6
		甲山街道	2
	叠彩区	叠彩街道	1
		北门街道	1
	七星区	漓东街道	2
		东江街道	3
		七星街道	3
	雁山区	良丰街道	3
梧州市 (21 名)	万秀区	角嘴街道	1
		东兴街道	1
		富民街道	1
		城北街道	1
		城东街道	1
		城中街道	1
		城南街道	1
	长洲区	大塘街道	8
		兴龙街道	1
	龙圩区	龙圩镇	5
北海市 (65 名)	海城区	东街街道	8
		中街街道	13
		西街街道	7
		海角街道	8
		地角街道	6
		高德街道	7
		驿马街道	6
	银海区	银滩镇	4
		侨港镇	3

	铁山港区	营盘镇	1
		南康镇	1
		兴港镇	1
防城港市 (12名)	港口区	白沙万街道	3
		渔洲坪街道	3
	防城区	珠河街道	3
		文昌街道	3
钦州市 (15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3
		水东街道	2
		南珠街道	2
	钦北区	长田街道	3
		子材街道	4
		鸿亭街道	1
贵港市 (30名)	港北区	贵城街道	17
		流动党员服务中心	4
	港南区	江南街道	5
		流动党员服务中心	4
玉林市 (30名)	玉州区	玉城街道	11
		南江街道	6
		城西街道	1
		名山街道	3
	北流市	陵城街道	2
		城北街道	4
		城南街道	3
百色市 (8名)	右江区	百城街道	6
		龙景街道	2
贺州市 (10名)	八步区	八步街道	4
		城东街道	3
		江南街道	1
	平桂管理区	西湾街道	2
河池市 (6名)	金城江区	金城江街道	6

来宾市 (13名)	兴宾区	城东街道	4
		河西街道	3
		城北街道	3
		八一街道	3
崇左市 (2名)	江州区	太平街道	1
		石景林街道	1
全 区 合 计			527